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河国土资听告字〔2018〕4-1号

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庄田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河源市城区2018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集体土地4.1932公顷，其中庄田村委会2.4468公顷（其中建设用地2.4418公顷、未利用地0.0050公顷）；庄田经济联合社1.7464公顷（其中耕地1.6376公顷、未利用地0.108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新市区长安街73号，邮编：517000，联系人：马宝华，联系电话：36630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6月19日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城区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征地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河源市城区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的集体土地共 4.1932 公顷（其中耕地 1.6376 公顷、建设用地 2.4418 公顷、未利用地 0.113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关于公布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河府〔2011〕11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庄田经济联合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庄田村委会集体土地 2.446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2.4418 公顷、未利用地 0.0050 公顷）；庄田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7464 公顷（其中耕地 1.6376 公顷、建设未利用地 0.1088 公顷）。

三、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

庄田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耕地 86.1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43.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6.90 万元/公顷，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每公顷补偿 66.70 万元；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国土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村，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四、安置方式还有：1、留用地安置。按征地面积 10%划留给被征地集体，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2、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执行。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河源市城区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河源市城区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河源市城区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河源市城区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7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源西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源西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源西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我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

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33.3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6 月 19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8. 6. 19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8〕第 4-1 号）收悉。河源市城区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集体土地 2.446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2.4418 公顷、未利用地 0.0050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建设用地 43.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6.9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16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

法人代表（签名）：孙伟华

2018 年 7 月 5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8. 6. 19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8）第 4-1 号）收悉。河源市城区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7464 公顷（其中耕地 1.6376 公顷、未利用地 0.1088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 86.1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6.9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8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经济联合社

法人代表（签名）：孙伟华

2018 年 7 月 5 日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河国土资听告字〔2018〕4-2号

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委会、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河源市城区2018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集体土地0.6405公顷，其中黄子洞村委会0.6405公顷（其中林地0.1749公顷、建设用地0.465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

内，向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新市区长安街73号，邮编：517000，联系人：马宝华，联系电话：36630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18年6月19日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城区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征地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河源市城区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的集体土地共 0.6405 公顷（其中林地 0.1749 公顷、建设用地 0.465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关于公布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河府〔2011〕11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委会。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黄子洞村委会集体土地 0.6405 公顷（其中林地 0.1749 公顷、建设用地 0.4656 公顷）。

三、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委会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林地 30.7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43.00 万元/公顷，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每公顷补偿 66.70 万元；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国土资源局直接

付还被征地村，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四、安置方式还有：1、留用地安置。按征地面积 10%划留给被征地集体，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2、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执行。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河源市城区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河源市城区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河源市城区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河源市城区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7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源西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源西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源西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我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

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33.3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6 月 19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委会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8.6.19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8〕第4-2号）收悉。河源市城区2018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委会集体土地0.6405公顷（其中林地0.1749公顷、建设用地0.4656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林地30.7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43.00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3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委会
法人代表（签名）：钟庆东，
2018年7月5日

